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勝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7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裕勝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林裕勝明知其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仍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於民國113年3月8日前某日，前往臺中市霧峰區某處，清運塑膠帆布、水管及皮革廢料等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於113年3月8日下午7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將上開廢棄物載運至臺中市○○區○○段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上傾倒棄置，以此方式從事上開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雙崎工作站人員於同年月11日某時，行經本案土地巡視時，發現上情。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1 理時坦承不諱，亦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113  
02 年4月16日中管字第1133101938號函及檢附森林被害報告  
03 書、現場照片、位置圖、地籍圖與本案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  
04 資料、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蒐證會勘照  
05 片、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見  
06 113偵31745卷第31-49頁），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  
07 實相符，堪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犯行洵堪認  
08 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  
10 理廢棄物罪。

11 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12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與  
13 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之  
14 領域，應綜合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  
15 有關之情狀，審酌行為人之犯罪是否足堪憫恕，如宣告法定  
16 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本案被告非法清理廢  
17 棄物，固然有害於環境保護等社會法益，不宜輕縱，然同為  
18 非法清理廢棄物者，其反覆實行之頻率及期間長短、所造成  
19 之危害程度等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法律就此類犯罪所設之法  
20 定刑卻同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  
21 0萬元以下罰金」，刑度不可謂不重，而被告係偶然受託清  
22 理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1次，尚非以此為業或長期反覆為  
23 之，惡性未至重大，且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數量非鉅，亦  
24 未發現其中含有毒性或危險成分，對環境污染之危害程度較  
25 低，依其情節，倘科以法定最低本刑，仍嫌過苛，客觀上足  
26 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有情輕法重之情，是依刑法第59條規  
27 定，酌予減輕其刑。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領有廢棄物清  
29 除、處理許可文件，圖個人薄利，受託清理廢棄物，對環境  
30 衛生造成危害，亦妨害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實  
31 有不該，本案土地上之廢棄物嗣後係由行政機關委請廠商予

01 以清除完畢。並念被告不曾因相類犯罪受刑之宣告（見本院  
02 卷第13-14頁），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其自陳之教  
03 育程度、目前在家照顧父母、經濟及健康狀況（見本院卷第  
04 46頁），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人員之意見等  
05 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06 算標準。

07 五、被告前因麻醉藥品管理案件，經本院以85年度豐簡字第141  
0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85年9月2日徒刑易科罰金  
09 而執行完畢後，至本院判決時已逾5年，其間不曾再因故意  
10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14頁）。本院審酌被告  
12 素行尚可，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其犯後始終坦認犯行，  
13 可認已有悔意，兼衡被告自本案犯行遭查獲後迄今，未再涉  
14 嫌其他刑事不法行為，可認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  
15 制能力均無重大偏離或異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16 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  
17 不執行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如主文  
18 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戒慎警惕，記取  
19 此類行為之違法性及危害性，認於前開緩刑宣告之餘，有課  
20 予被告負擔之必要，乃斟酌本案情節、被告自述之個人狀  
21 況、意見，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人員之意見  
22 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主  
23 文所示期間內，履行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若違反上開負  
24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5 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  
26 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7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因本案犯行獲利2,000元等語（見本  
28 院卷第45頁），該款項即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應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3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薛美怡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7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9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0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2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3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4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5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6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7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8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